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天水居一楼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天水居一楼办公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胜恒投资、基金管理人	指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飞凯材料/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本次减持飞凯材料股票5,000,000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天水居一楼办公室
通讯方式: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天水居一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程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2037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认缴出资额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51%; 方永中,实缴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程远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程远的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程远先生除在共青城胜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外,无其他对外任职及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凯材料 25,933,866 股股份，占飞凯材料总股本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凯材料 20,933,866 股股份，占飞凯材料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4.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飞凯材料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20 年 6 月 1 日	5,000,000	0.97%	21.30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5,933,866	5.01	无限售流通股	20,933,866	4.04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年6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322662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天水居一楼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5,933,866 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9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0,933,86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年6月2日